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嘉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嘉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之記載，應予  
刪除。
- 二、被告李嘉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  
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茲審酌上述前案雖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畢未逾2年即再犯本案，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  
惕，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戒、強制戒治，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01 良影響，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02 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未戒除毒癮，並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  
03 度7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60ng/mL、可待因濃度  
04 1195ng/mL、嗎啡濃度為22480ng/mL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  
05 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06 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尚有悔意，且幸未肇事，兼衡其累犯以外之前科  
08 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秀香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9154號

07 被 告 李嘉峰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00○  
10 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嘉峰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  
18 決判處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19 2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7日1時30分  
20 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3段與彰南路3段401巷交岔路口  
21 對面附近，先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22 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將第  
23 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後  
24 （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業另案聲請觀察、勒戒），  
25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仍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號失竊自用小貨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5月27日11  
27 時36分許，員警發現其駕駛上開失竊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彰  
28 化縣○○鎮○○街00號前路旁，經上前盤查，並在彰化縣○  
29 ○鎮道○路000號前攔停，當場查扣有注射針筒1支、吸食器  
30 1組、殘渣袋1個；且於同日15時14分許，經其同意後，由員

01 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700ng/mL與甲  
02 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60ng/mL、可待因濃度為1195ng/mL與嗎  
03 啡濃度為22480ng/mL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04 濃度值以上。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嘉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下列事項：<br>1. 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失竊自用小貨車上路行駛，並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之事實。<br>2. 被告坦承所為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
| 2  |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查獲照片、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A17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5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 | 證明下列事項：<br>1. 本件員警查獲被告經過、案發現場情形及員警調查結果。<br>2. 被告於113年5月27日15時14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700ng/mL與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60ng/mL、可待因濃度為1195ng/mL與嗎啡濃度為22480ng/mL之陽性反應之事實。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
|--------------------------------|---------------------|
| 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 3. 被告所為上開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蘭